娟、何○廷(均另為不起訴處分)逐筆勾稽相關傳票與憑 證,業已發現有10餘筆支出無相對應之傳票與憑證,尚未完 成查核柯○哲政治獻金申報是否正確之情事,竟仍基於行使 具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,於113年4月8日出具載有:「柯米 ○哲擬參選人民國112年5月20日至民國113年1月12日政治獻 金會計報告書,業經本會計師依據『政治獻金查核準則』暨 『會計師辦理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 簽證須知』之規定查核竣事;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查核時, 未發現柯〇哲擬參選人第一段所述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所記 錄政治獻金收入及支出事項,有違反政治獻金法及政治獻金 查核準則規定之情事 | 等不實內容之查核報告,並於當日以 郵寄方式將上掲載有不實內容之查核報告,寄交與監察院承 辨公務員而行使之,足以生損害於監察院監督控管柯○哲政 治獻金收入、支出之正確性。

三、又端木○不僅單純為柯○哲競選總部登打、鍵入交易資料於 監察院上揭系統之代編會計師,而係負責查核柯○哲政治獻 金使用是否合規之簽證會計師,深知依上揭政治獻金查核準 則、審計準則之規定,所有支出均需取得合法支出憑證始得 入帳,且對於有疑義的支出應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, 以取得足以支持查核意見及查核報告之適切查核證據,然卻 嚴重違背會計師職業倫理,其明知監察院於113年4月7日審 查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作業時,以申報帳目無法逐筆核 對交易事項、登載未完整等理由,於113年4月8日予以退 件,要求柯○哲競選總部再行補正等情,且柯○哲政治獻金 專戶實際上並未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時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 稱時樂公司)、尼奥公司、木可公司、佳聖媒體行銷有限公 司(下稱佳聖公司)等公司「宣傳廣告費用」、「宣傳活動 費用」、「授權金」、「製作競選物品」等9筆費用,亦未 曾自上揭公司取得相對應之發票或收據,竟無視上揭審計準